

关于吉林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2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吉林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对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任务繁重，各级财政部门迎难而上、主动作为，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重点和民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1116.8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比上年下降 10%（剔除减税降费政策和一次性收入等不可比因素影响，同口径增长 2.1%）。地方级财政收入加上一般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397.46 亿元，收入总计 4514.32 亿元。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 1116.86 亿元，占 24.7%；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2292.54 亿元，占 50.8%；一般债务收入 382.33 亿元，占 8.5%。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 3933.4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2%，比上年增长 3.8%；加上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580.9 亿元，支出总计 4514.3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 3933.42 亿元，占 87.1%；债务还本支出 116.93 亿元，占 2.6%；结转下年支出 286.56 亿元，占 6.3%。全省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299.7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3%，比上年下降 19.1%；加上一般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市县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950.06 亿元，收入总计 3249.7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 769.0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比上年增长 13.8%；加上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2480.71 亿元，支出总计

3249.7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 769.06 亿元，占 23.7%；债务还本支出 75.24 亿元，占 2.3%；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2066.12 亿元，占 63.6%。省级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省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8 亿元，执行中动用 1.23 亿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助、对口支援、高等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扩面提标等支出。省级预备费结余 6.77 亿元，加上超收收入 9.5 亿元，以及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 32.95 亿元，共计 49.22 亿元，均按预算法规定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49.2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665.2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37.3%，比上年增长 19.2%，主要是部分中心城市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增长的拉动；加上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余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和调入资金等 513.68 亿元，收入总计 1178.93 亿元。基金收入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93.29 亿元，占 89.2%。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951.4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4.5%，比上年增长 26%；加上调出资金 52.91 亿元，基金总支出 1004.3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74.55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0.5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7%，比上年下降 62%，主要是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转为经营性收费影响；加上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和中央转移支付收入等 398.02 亿元，收入总计 418.5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3.5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7%，比上年下降 59.2%；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和调出资金等 382.94 亿元，基金总支出 416.4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07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76 亿元，为预算的 840.3%，比上年增长 2.4 倍，主要是长春市转让国有股权一次性收入较多；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0.76 亿元，减去中央财政清算收回去产能转移支付资金 1.06 亿元，收入总计 17.45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74 亿元，为预算的 33%，比上年下降 69.2%；加上调出资金 16.2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16.9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49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84 亿元，为预算的 124.1%，比上年下降 1.2%；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0.5 亿元，减去中央财政清算收回去产能转移支付资金 1.06 亿元，收入总计 1.27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36 亿元，为预算的 23.8%，比上年下降 77.9%；加上调出资金 0.4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0.8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46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1813.21 亿元，为预算的 73%，比上年增长 20.3%，完成预算比例较低，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位参保缴费工作和退休人员纳入社保发放尚未全部启动；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1065.24 亿元，收入总计 2878.45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 1825.52 亿元，为预算的 71.7%，比上年增长 41.8%。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052.93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404.73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468.8 亿元，为预算的 137.8%，比上年增长 46.2%；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143.78 亿元，收入总计 612.58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 357.91 亿元，为预算的 109.7%，比上年增长 18.2%。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254.67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98.81 亿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转移支付 2292.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129.33 亿元，占 92.9%；专项转移支付 163.2 亿元，占 7.1%。

省财政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2066.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其中：税收返还 80.08 亿元，与上年持平；转移支付 1986.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 1751.59 亿元，占 88.2%；专项转移支付 234.46 亿元，占 11.8%。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财政部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482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93.7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28.92 亿元），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652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72 亿元，新增

专项债务限额 380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67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截止 2019 年底, 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4344.83 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 2902.43 亿元, 专项债务 1442.4 亿元), 债务余额比核定限额低 477.87 亿元, 严格控制在国家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我省综合债务率、一般债务率和专项债务率三项指标均有效管控在国家规定的风险警戒线以内。

(四) 重点支出与重大项目情况。

1. 大力支持脱贫攻坚。省财政筹措拨付专项扶贫资金 25.9 亿元, 比上年增长 5.1%; 安排深度贫困补助资金 2.5 亿元, 重点支持深度贫困县和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46.6 亿元, 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中央第八巡视组、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要求, 加大对非贫困县和非贫困村支持力度, 督促市县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实际支出进度。通过安排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等渠道, 加大保障力度, 圆满完成“两不愁三保障”硬任务。完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强化扶贫资金“最后一公里”监管。

2. 积极支持污染防治。全省筹措拨付各项生态环保资金 147.97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2.5%。一是全力支持水污染治理。省财政筹措拨付 25.17 亿元用于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 辽河、

饮马河流域劣五类断面个数明显减少，东辽河主要污染物浓度大幅下降，查干湖水生态环境显著改善。二是扎实推进长白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省财政筹措拨付 15 亿元，支持 14 个市县实施森林保护修复、矿山环境治理等工程，长白山区域和松花江流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三是支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省财政筹措拨付 63.18 亿元，支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建设，森林资源得到巩固和恢复。四是严格落实水环境区域补偿政策，对超标断面市县收取补偿资金，奖补连续两年饮用水源地达标的市州。五是支持实施电能清洁取暖和秸秆还田保护性耕作，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污染。

3. 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有效降低企业成本负担。我省率先按照 50% 的国家授权上限，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落实落细增值税降率、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以及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率、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相关政策，全年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 322 亿元。二是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巩固支撑经济增长的主动力。省级财政筹措拨付专项资金 5.84 亿元，推动汽车自主品牌建设和发展，支持开展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和制造业服务化等示范项目，推动转型升级，促进重点产业加快发展。三是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培育促进经济增长的新动能。省财政筹措拨付 12.48 亿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医药健康产业技术升级、科技创新

和成果转化、开展科技风险投资等。四是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增强市场主体的新活力。省财政筹措拨付专项资金3.5亿元，专项用于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奖补、助保金池、创业及技能人才培养、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等。进一步发挥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引领和撬动作用，参股子基金数量达到33个，支持范围覆盖农业、科技、医药、新能源等多个领域。在省减负办的统一调度下，助力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拖欠清理，完成年度目标。五是支持内外商贸流通发展，拓宽经济增长的新渠道。省财政筹措拨付6.58亿元，重点支持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消费升级、口岸建设、服务贸易、对外合作等内外贸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新兴业态。

4. 兜牢社会民生底线。全省各级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到3155.7亿元，占全部支出的80.2%，连续13年将新增财力的70%以上用于民生。一是落实民生实事资金。省财政筹措拨付188.34亿元，支持省政府年初承诺的各项民生实事一一兑现。二是积极促进就业创业政策落实。筹措拨付各类就业创业补助资金33.5亿元，全省44万人次享受到各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三是加快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筹措拨付各类养老保险补助资金368.9亿元，确保了各类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四是全力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筹措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50.6亿元，保障了全省97.5万城乡低保对象，以及特困供养、孤儿及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五是支持深化医

药卫生体制改革。筹措拨付 127.3 亿元，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上年的每人每年 490 元提高到 520 元，支持重点传染病防控监测预警，深入推进重点公共卫生项目开展。六是支持保障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优抚对象等人员相关政策落实。七是加大教育投入力度。筹措拨付教育相关专项资金 164.21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加快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教育健康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特色发展、高等教育“双高双特”建设，落实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各项资助政策。八是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筹措拨付 26.63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扶持优秀文艺作品创作，支持改善基层体育设施条件，促进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九是各级财政积极筹措资金，全力支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5. 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省财政筹措拨付 370.8 亿元，为铁路、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其中，筹措拨付 14.5 亿元，支持敦白铁路等铁路项目建设；筹措拨付 138 亿元，支持全省交通运输建设发展，集安至通化、吉林至龙嘉机场改扩建等 4 个高速公路项目建成通车，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284 公里；筹措拨付 2.4 亿元，支持长白山机场扩建工程；筹措拨付 20.4 亿元，支持推进中部城市引松供水二期、松原灌区、西部地区河湖连通、花敖泡蓄水调蓄等重大水利项目；筹措拨付 30 亿元，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村振兴；筹措拨付 5 亿元，支持数字吉林信息化项目、

向海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生态移民试点等省级重点项目；筹措拨付 39.15 亿元，支持我省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长春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支持完成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五）落实人大决议情况。

1. 深入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各项举措。按照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全省各级政府和各预算部门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审查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为人大对政府预算实施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督创造条件。省财政出台具体实施方案，部署各地各部门着力提升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精准性、有效性，严禁擅自出台重点领域支出挂钩政策；着力强化支出预算的约束力和时效性，严格部门预算追加程序，逾期未分解下达资金一律收回总预算；着力改进预算编报的全面性和规范性，健全完善部门预算制度体系；着力完善服务人大审查监督的工作机制，及时报告当年预算执行情况、下年度预算编制情况和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认真听取有关意见建议并及时改进。

2. 努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省各级政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安排比上年压减 5% 以上，保障对重点支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投入。加大对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等领域投入，重点支出增幅高于财政支出平均增长水平。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为 30 项，项目数比整合前

下降 59.5%，除科技创新等个别专项外，对其他专项统一压减 20%。建立县级“三保”预算安排事前审核和备案审查制度，强化市县库款监测，提前调度转移支付资金，提高市县财政库款保障水平，加强对重点市县工资发放情况调度，建立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大对困难市县的财力补助，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确保兜住“三保”底线。

3. 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政府债务，举借的债务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积极筹措资金，努力化解政府债务，全年偿还债务本息 213.84 亿元，有效维护地方政府信誉。定期开展全省债务风险评估，对高风险市县进行预警和提示。全面加强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控，制定出台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的问责力度。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超额完成全年化债任务。建立全省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定期对市县进行通报。强化督导考核机制，将化债情况纳入对市（州）政府绩效管理考评和县域经济振兴发展考评，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4. 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积极推动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研究出台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教育、科技和交通等重点领域改革方案，合理确定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分担比例，减轻困难地区、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支出压力，

增强重点领域保障能力，提高保障水平，指导市县开展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强支出项目库管理，严格规范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进一步优化项目设置，按照“先评审后入库”的原则，加强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定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推动我省预算管理进入全面讲求绩效的新阶段。健全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制定一级项目绩效指标 1320 个。对脱贫攻坚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实施绩效监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按时保质实现。公开绩效信息并上报省人大，主动接受监督审查。加强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推动保值增值。

（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2019 年，受国际国内复杂局面影响，我省财政运行困难不断加剧，新老问题交织，财政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前所未有。主要表现在：

1. 收支矛盾异常突出。我省经济运行持续承受较大压力，叠加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全省地方级财政收入大幅下降。同时，我省正处在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产业转型升级，补齐民生短板等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持续增加，收支矛盾持续加剧。部分市县“三保”保障压力加大，财政库款紧张，有潜在的支付风险。

2. 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近年来，各级政府债务风险不断积聚，部分市县被国家风险提示或预警。由于各级财政支出

结构日益固化，可调控财力逐年减少，加之政府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一些市县对到期的债务本息难以足额按时偿还，给财政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带来巨大压力。

3. 预算绩效改革需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现有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未能覆盖全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不够紧密。部分预算单位绩效理念不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市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不均衡。

对上述矛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0 年预算草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编制好 2020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一）2020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吉林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实施“三个五”发展战略，统筹推进中东西“三大板块”和“一主、六

双”产业空间布局建设，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推动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巩固减税降费成效。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从严控制压缩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领域投入。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实事求是、科学预测。收入预算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相适应，与财税政策相衔接；加强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衔接。二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专项支出，勤俭办一切事业。三是坚持以收定支、量力而行。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科学核定支出预算，切实做到有保有压，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四是严格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预算管理，根据国家提前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将债务收支编入年初预算。五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编制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机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挂钩，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2020年收支预算安排。按照上述预算编制的指导思

想和基本原则，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预期1061亿元，比上年下降5%，主要是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翘尾等因素影响；加上政府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2781.62亿元，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总计3842.62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省财政支出安排3429.65亿元，比上年支出基数增长1.2%；加上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和上解中央支出412.97亿元，支出总计3842.62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预期280.23亿元，比上年下降6.5%；加上政府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市县上解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2603.92亿元，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总计2884.15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省级财政支出安排640.49亿元，比上年支出基数下降6.2%；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1652.78亿元，政府债务还本及转贷支出571.91亿元，上解中央支出18.97亿元，省级支出总计2884.15亿元。省级财政支出预算640.49亿元中，按资金来源划分，省级自有财力占73%，中央转移支付占27%；按支出功能划分，基本支出占27.4%，项目支出占72.6%；按支出方向划分，民生支出占82.1%，公共安全等保稳定支出占12.4%，政府债务付息支出占4.5%，安排预备费占1.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698.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加上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余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等 318.36 亿元，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总计 1016.88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全省基金支出安排 725 亿元，比上年支出基数增长 8%；加上调出资金等 291.88 亿元，支出总计 1016.88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20.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加上上年结余收入、专项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等 135.19 亿元，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总计 155.9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省级基金支出安排 16.61 亿元，比上年下降 50.5%，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专项债限额比上年减少较多；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18.03 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 119.96 亿元、调出资金 1.3 亿元，支出总计 155.9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期 3.86 亿元，比上年下降 78.3%，主要是上年长春市国有股权转让收入基数较大；加上上年结余收入和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47.1 亿元，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总计 50.9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安排 48.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1 倍，主要是中央补助我省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46.6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2.19 亿元，支出总计 50.96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期 3.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1%；加上上年结余收入和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47.07 亿元，可供安排

支出的收入总计 50.4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安排 1.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 倍；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和调出资金等 48.63 亿元，支出总计 50.4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 3593.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98.2%，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财政部要求调整编报口径，将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纳入基金收支统计范围，按可比口径增长 9.5%；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1052.93 亿元，收入总计 4646.81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625.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98.6%，按可比口径增长 11%；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021.02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25.99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52.23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 468.8 亿元，与上年持平，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 1.8 倍，主要是 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现省级统收统支，中央财政补助收入列在省级。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和下级上解收入、滚存结余收入 1433.75 亿元，收入总计 1902.55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8.43 亿元，比上年下降 41.8%，按可比口径增长 24.4%；加上补助下级和上解上级支出 1246.38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447.74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81.8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8.18 亿元。

5.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分配情况。

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新增债务限额 201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87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4 亿元。按照限额分配管理办法，坚持风险防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将提前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全部转贷给市县，重点支持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项目，优先选择成熟度高、前期准备充分的高质量项目，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

（三）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中央提前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 1914.7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883.6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1.03 亿元。安排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1652.78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595.14 亿元，包括：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43.28 亿元，税收返还及固定补助 289.44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35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98.5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7.64 亿元。

（四）2020 年财政收支主要政策及重点项目安排。

1. 加强财政收入管理。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严格落实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的相关规定，坚决不征收“过头税”、违规揽税、虚增收入，不下达收入指标，不对财政收入增幅、税收收入占比等指标进行考核排名。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

预算的统筹衔接，将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比例，加大盘活变现政府存量资产力度，及时清理收回各项财政结转结余资金。

2.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各级政府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办事、厉行节约的思想，严把支出关，大力压减部门支出和“三公”经费，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省直部门继续带头加强支出管理，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平均压减20%，办公费、邮电费、一般会议费等公用经费定额压减10%，设备更新、日常维修（护）经费定额压减5%，“三公”经费压缩3.5%。各级财政加大财政拨款与部门事业收入等其他资金的统筹力度，将预算执行、预算评审、审计查出问题等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适当调减或不再安排预算。

3. 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贯彻落实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筹措安排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3亿元，比上年增长5.1%，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持续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深入实施产业、就业、教育、健康、安全饮水、社会保障等扶贫，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精准帮扶，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支持打好蓝天、碧水、青山、黑土地、草原湿地保卫战。筹措安排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资金13亿元，支持完成辽河、饮马河、查干湖流域水污染治理

阶段性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天然林保护政策，支持中西部农田防护林网修复。完成长白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严控高风险市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加强对高风险市县的提示和预警。多渠道筹措资金，及时偿还债务本息，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

4. 支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筹措安排省级专项资金3亿元，着力建设数字政府，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筹措安排省级专项资金2.4亿元，支持汽车产业加快发展、省属煤炭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筹措安排省级专项资金1亿元，支持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推进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筹措安排省级专项资金5.55亿元，支持文旅、体育、健康养老等产业发展，推进服务业攻坚和外经贸发展。筹措安排省级专项资金2.22亿元，支持地方金融体系建设和农村金融发展，完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和降费奖补机制。争取中央转移支付46.6亿元，支持推进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

5. 支持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筹措安排省级专项资金7.74亿元，支持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小巨人企业和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支持公益性科研机构稳定发展，提升科研院所科技创新能力。发挥科技风险投资基金等政府基金引导和带动作用，撬动资本市场投入。落实创新普惠性政策，促进提升全省科技研发投入

(R&D)。支持加强全省科学技术普及、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和社会科学领域研究。

6. 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筹措安排省级资金 28.5 亿元，大力支持“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百村引领、千村示范”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美丽乡村提档升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实施生猪引种补贴政策，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无害化处理，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力实施保护性耕作，支持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夯实粮食生产和农业发展基础。支持壮大人参、梅花鹿等特色产业，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适度规模经营。筹措安排省级专项资金 3 亿元，支持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筹措安排省级专项资金 7 亿元，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支持市县开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试点，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7. 支持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和改善民生。筹措安排省级资金 29.82 亿元，支持实施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计划，加快发展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继续推进高校“双高双特”建设，落实覆盖各类教育的学生资助政策。支持实施“健康生活·悦动吉林”和文化惠民工程，改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积极推动市州滑冰馆建设和冰雪体育运动

加快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 520 元提高到 550 元。落实国家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政策，建立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加大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力度。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政策。支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重点困难群体就业。支持推进高质量平安吉林建设，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8. 加大重点项目建设投入。筹措安排资金 199 亿元，支持公路、水利设施、重点民生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其中，筹措安排资金 97.5 亿元，支持交通事业发展；筹措安排资金 12.3 亿元，支持西部地区河湖连通、松原灌区配套、界河整治、大型灌区续建、重要支流治理、长兴水利枢纽工程、查干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筹措安排资金 26.8 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9. 兜实兜牢市县“三保”底线。调整优化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结构，加大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和贫困地区倾斜，增强基层政府和财政困难地区托底能力，提升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严格落实市县政府保障责任，坚持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放在预算安排的优先位置，同时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增强困难基层政府“三保”能力。

三、扎实做好 2020 年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2020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繁重，面临的挑战和困难较

多，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我们将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目标，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一）积极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继续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聚焦支持制造业、服务业等实体经济，努力为市场主体减负担、强信心，为经济发展增活力、添动能。加强财政政策资金引导，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能，引导资金投向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聚焦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资金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

（二）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切实做好增收节支工作，在开源节流上下功夫，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精打细算，量入为出，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优先“三保”支出顺序，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严禁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加强政府隐性债务监测，发挥预测预警机制作用，强化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强化政府投资基金、涉企财政资金、民生资金监督管理，推动财税政策有效落实，严肃财经纪律。充分利用现有运作平台，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切实提高资本配置和监管效率。

（三）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结合国家顶层设计，加快

推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应急救援等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进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进程，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做好部分品目消费税收入下划地方后省与市县划分工作。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和预算标准体系。强化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开质量。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进现代财政制度体系建设。

（四）积极主动接受预算审查监督。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审计监督。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结合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完善财政支出政策。全面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严格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通报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增强落实效果。

各位代表，2020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依法监督和省政协大力支持下，我们将严格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勇于担当，锐意进取，不断提升财政治理现代化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